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簡介與重建資源介紹

立法目的

有工作都可加保 發生職災有保障 擴大 納保範圍

分攤

雇主責任

依法加保繳費的雇主 可有效分攤職災補償責任 提升 整體保障

· - - -

整合 預防重建 落實前端預防、 提升後端重建服務能量, 完善保障體系

職災勞工或家屬更有保障

增進各項給付權益



只要工作,都可加保

雇主加保 到職即有保障

建教生、技術生 外籍看護工或幫傭 公司、行號、工廠…

4人以下單位 也要保 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職業工會加保



受僱自然人 實際勞動者 簡便加保





單一窗口,保障提升

✓ 投保薪資:下限24,000元 ,上限72,800元

✓ 傷病給付:前兩個月按投保薪資100%發給,之後以70%發給

✓ 失能年金:依失能程度,按投保薪資70%、50%、20%發給

✓ 遺屬年金:按投保薪資50%發給

準

單一窗口,保障提升

曾 補 助 頂

- ✓ 退保後確診職業病醫療補助、失能或死亡津貼
- ✓傷病住院期間照護補助
- ✓ 輔助器具補助
- ✓ 未加保勞工照護、失能及死亡補助



預防重建,完善服務

認可醫療機構×職能復健機構,提供一站式服務

通報

診治

重建

重返職場

強化個案管理服務機制,由專業人員整合並提供資源



整合性診治服務



協助擬定 復工計畫



最長180日 職能復健津貼



僱用職災勞工 補助



輔助設施補助





為何難以重返職場?

鼓勵面

阻礙面

創傷心理

家人擔憂

慢性疼痛

同儕 壓力

想要 休息

> 勞保 黃牛

能力 下降

自我

成就

旁人

鼓勵

責任心

經濟壓力

災保法重建服務目標

整合通報來源

早期介入

一站式 服務 認可醫療機構 十 職能復健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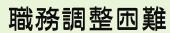
社工 心理 職醫 物理 治療

跨專業 合作

> 以復工 為導向

功能評估 復工計畫 強化訓練

職災後 執行職務困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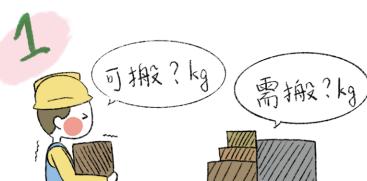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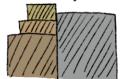
866 得向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

申請復工計畫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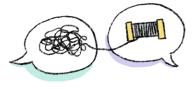
工作能力評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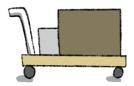
職務分析



生理強化訓練



心理強化訓練



職務再設計

診察評估

功能提升

重返職場

重返職場計畫之重要性

減少不必要之 醫療、失能或 法律賠償支出

減少因勞動 力下降所帶 來之生產力 損失 達成勞雇對 重返職場之 共識

增加員工之 工作能力與 自信心 鼓勵員工重返職 場之意願,並且 促進其安全地重 返職場工作